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三批 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062	周某等15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北大荒生态园、农垦科学院、新松露馨祥府小区、金源小区、香福小区附近空地建设大型垃圾场。存在以下问题:1.选址不当,距离居民区过近;2.拉运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和生活垃圾,异味和粉尘扰民;3.污染土地和地下水,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4.夜间清运垃圾,噪音扰民;5.无排污管线,无防污设施;6.造成水源污染;7.滋生蚊虫细菌,影响身体健康;8.存在电子辐射;9.未进行公示和无审批手续;10.建筑垃圾含有苯、甲醛、油漆等有害物质。要求停止建设并拆除垃圾中转站,重新选址,并将已倾卸垃圾进行清运。	香坊区	垃圾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不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2	HRBDH064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阳明滩大桥北侧,自大坝桥头至阳明滩桥下位置,桥墩与桥墩之间施工残土未清理到位,导致水量小,北侧江水被截断,要求水量小时清理水下施工残土。	松北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位置为松北区阳明滩大桥北侧北段内。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江水被截断”的内容不属实。2024年10月20日,市住建局赴该处现场进行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北侧江水未被截断,北段区域水流正常,仅中段区域存在少量残土。举报人反映“施工残土”的内容属实。经核实,2023年12月,松北区国土部门对阳明滩岛临近主江位置的阳明滩大桥施工时硬化地面提出了拆除要求,市住建局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对该地面进行了清理。在清理过程中,由于阳明滩岛和江北堤顶路之间无通道,仅能在冬季枯水期水位低且江面封冻期间,利用北段江面作为施工机械出入通道。因北段部分区域水浅,冰层较薄,临时填筑了少量土方以保证施工机械安全出入。该工程撤场时,该区域残留少量残土。	部分属实	整改中 市住建局立即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查,研究北段范围内少量残土的清除工作。由于目前水面上无法安全作业,计划利用冬季水位低,江面封冻期清除残余土,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下一步,松北区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确保河道及岸线生态环境整洁。	无	
3	HRBDH066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1.香坊区香福路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去往长江路方向,垃圾存放点无垃圾箱,垃圾裸露存放,造成空气污染,要求更改存放地点或改变裸露存放方式。2.香坊区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内土地露土面积大,粉尘污染严重,造成空气污染,要求铺设柏油路,进行降尘降噪。3.香坊区香福路沿途,燃煤取暖的平房区域,燃煤煤炭不符合标准,有大量黑烟和灰灰,异味扰民,造成香福路空气污染,要求监管或采取其他方式降低污染。	香坊区	大气、垃圾	(一)基本情况 问题和2反映的北大荒唐都生态园,位于香坊区香福路146号,由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香坊实验农场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香坊农场有限公司)修建,土地权属归北大荒集团所有,未移交至属地管理。问题3的举报位置位于香福路沿途平房区域,涉及87户居民。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关于“香坊区香福路沿途生态园去往长江路方向,垃圾存放点无垃圾箱,垃圾裸露存放,造成空气污染,要求更改存放地点或改变裸露存放方式”的举报问题,经核查,不属实。香坊区对香福路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去往长江路路段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垃圾存放点,不存在垃圾裸露存放问题。关于“香坊区北大荒唐都生态园院内土地露土面积大,粉尘污染严重,造成空气污染”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经实地踏查,北大荒唐都生态园院内存在黑土裸露问题。关于“香坊区香福路沿途,燃煤取暖的平房区域,燃煤煤炭不符合标准,有大量黑烟和灰灰,异味扰民,造成香福路空气污染”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基本属实。10月18日,香坊区组织部住建局、生态环境局、香坊区街道办事处、幸福镇人民政府对香福路沿途平房区域进行了实地踏查并入户走访,未发现烧煤取暖现象,到11月份气温下降时,可能会发生居民烧煤取暖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香坊区立即开展相应整改工作。一是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巡查检查和清理保洁力度,发现垃圾及时清理;二是由香坊区政府致函北大荒集团,对院内土地露土进行整改;三是为确保香福路平房区域不发生燃煤取暖,香坊区住建局牵头推进散煤替代工作,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幸福镇人民政府将逐户入户动员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取暖。2024年底前该区域预计30户进行改造,改造后不会使用燃煤;督导其余57户居民使用生物质、电加生物质、空气源等清洁能源取暖方式,减少对散煤的依赖,在取暖期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并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	无	
4	HRBDH071	陈某某等人反映香坊区化工路103号哈投集团化工热电厂一分厂正在建设中,建设三台锅炉、煤场,存在以下问题:1.露天煤场存放煤炭,煤尘扰民,空气污染严重;2.无环保审批手续;3.昼夜建设并使用火车拉运煤炭,噪音扰民;4.烟囱距离居民区过近,生产时烟囱产生废气含有重金属,排放腐蚀性白色物质,无法过滤,影响居民身体健康;5.规划存在问题,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要求哈投提供审批手续纸质报告,停止建设或重新选址,要求给居民搬迁远离煤场。	香坊区	大气、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投集团化工热电厂一分厂”实际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一分厂(以下简称哈投一分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023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哈投一分厂原有半封闭煤场建设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主厂房、全封闭储煤库、脱硫塔、输煤系统、烟囱等。其中,锅炉房、脱硝间及化水车间等主体工程位于哈投一分厂院内,在哈投一分厂北侧新设置露天临时储煤场一处,用于哈投一分厂2024-2025年供暖期使用燃煤的储存。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露天煤场存放煤炭,煤尘扰民,空气污染严重”内容基本属实。该厂临时露天储煤场位于全封闭储煤库建设项目旁,面积3.4万平方米,现储煤12万吨。经现场踏查,储煤场建有长150米,高6米的围挡设施,露天存放的煤炭已全部苫盖。在煤炭装卸过程中,虽然哈投一分厂已经购买洒水车,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但在个别大风天气情况下,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举报人“无环保审批手续”内容不属实。经查,哈投一分厂正在建设3x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已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哈环审[2023]1号)。举报人“昼夜建设并使用火车拉运煤炭,噪音扰民”内容属实。哈投一分厂使用铁路专用线运输煤炭,运输时间由哈尔滨铁路局统一调度,专线运输时间不确定,由铁路部门调度,每车次停留平均时长约为3小时。该线路厂区即煤点距离居民区250余米,火车运输和卸煤过程产生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举报人“烟囱距离居民区过近,生产时烟囱产生废气含有重金属,排放腐蚀性白色物质,无法过滤,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内容基本属实。哈投一分厂现有2个2号废气排放口及一个在建的高120米4号排放口。2号废气排放口距离幸福红升村约300米,现有5台165蒸吨锅炉统一用此排放口排放废气,哈投一分厂按照环评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23年以来监测结果均达标,监测项目包括汞及其化合物(汞为重金属)。2号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烟气中白色物质为脱硫过程中经过大流量水洗后,温度降低至45摄氏度左右,且含水量较大的烟气,其中水蒸气已处于饱和温度下的饱和状态,无腐蚀性。举报人“规划存在问题,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内容不属实。2024年6月27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该项目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规划不存在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将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一是露天煤场开展定期检查,发现苫布和围栏出现破损及时更换、维护,确保储煤场所内存放的煤炭苫盖、围挡装置完好。二是在装卸煤炭过程中,继续加强喷淋降尘。三是与铁路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减少夜间火车运行时段,加强卸煤管理,进一步规范卸煤操作,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哈尔滨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哈投一分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和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处理。	无	*
5	HRBDH072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三道街27号对面路段,开源社区党群工作部旁存在一处废品收货站,临街堆放大量废品,环境脏乱,要求迁出三环区域。	道外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废品收货站是道外区南三道街27号路边停放的一台“供销社流动回收车”。该回收车回收的废品堆放在道外区南马路街道办事处开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旁边公共空地,存量约4立方米。营业执照显示此车辆经营点位在道外区南三道街44号,经营区域为一面街-南板街-南马路-开源街合围区域。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道外区南三道街27号对面路段,确有乱堆回收废品现象,为供销社流动回收车外溢占道经营所致。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部道外区商务局、道外区市场局、道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属地南马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清理,督促回收人员将堆放的废品全部装车运走,截止10月18日19时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继续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6	HRBDH074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东南侧18公里,大坝坝前坝北地地缺环,无采伐许可证,要求原地恢复林地并道费。	道外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林地位于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义泉屯(公路东南侧1.8公里),大坝坝前坝北防护林地现为华南城项目区,2012年华南城一期工程收地期间,对该林地进行征收,树木进行采伐。2018年9月,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派第三方公司佳木斯市盛林林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勘验鉴定,涉及林地面积7333平方米(约10.99亩)。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针对举报的问题,道外区委立即组织区园管委、团结镇政府成立了调查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再次核查。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案卷,2011年华南城作为省、市、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户道外区团结镇。2012年4月,正式启动土地征收工作。2012年6月,区集体土地管理办公室、区小城镇街道办事处、团结镇政府组成的道外新区建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项目占地对举报人指称的林地征收采伐。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调查专班,3次赴道外区组织原区农林畜牧兽医局、团结镇政府及东风村工作人员,共同反复踏查现场、调阅资料,确认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义泉屯1.8公里公路东南侧共7333平方米(约10.99亩)的林地被征收,林地上的树木被采伐。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该案件,2018年6月17日,原道外区农林畜牧兽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2009版)规定,向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道外新区建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林地的通知》(哈外农发[2018]23号),要求责任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地。由于涉案林地在2013年已被灭籍,是国有未登记土地,该地块已无法原地还林。因此,责成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在位于道外区阿什河湿地公园与神通物流园区交界处,完成6个点位11亩的异地补种还林,现已全部完成还林任务。下一步,道外区将责成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类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处理。	无	
7	HRBDH076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道台府早市至松花江边,防洪通道附近位置存在一处公厕,因无水上水长期未开放,居民前往附近解决内急,导致公厕附近环境被污染,要求及时开放公厕。	道外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公厕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八道街路边、距江畔路南10米处。该公厕设立于2012年,为固定水冲式公厕,共有蹲位7处(男厕4处,女厕3处),小便池2处,无障碍卫生间1间,夏季开放时间由6时至22时,冬季开放时间由6时至21时。该公厕主要服务周边商户和附近居民,日常有2人值守维护。2024年10月9日前,该公厕始终正常使用,群众比较满意。10月9日上午9时,哈尔滨市水务发展建设集团道外分公司发现该公厕附近供水管线存在漏点,水压降低,于是进行管线维修,导致公厕内停水。维修期间,公厕坚持通过人工取水的方式保障群众小便使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确有公厕停止使用问题发生,主要因附近供水管线维修、停水导致停水。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委、区政府组织道外区城管局立即调查处置。供水管线已于10月17日下午14时维修完毕,公厕恢复供水,正常开放使用。同时,组织保洁人员对公厕周边排外进行清理,对地面进行冲水清洗,保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在公厕配置水箱,完善应急措施,如发生停水、管线漏水等故障问题,将及时安排送水车进行送水,努力保障该公厕正常使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8	HRBDH077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承旭南路10号山水国际小区:1.1栋南侧、东侧有一处水沟,水沟水面漂浮白色垃圾,且异味扰民。2.1栋南侧有一家养猪场,产生异味扰民;3.1栋东侧树林内堆放大量白色垃圾;4.1栋东侧平房内饲养牛和狗,堆积大量排泄物。要求清理垃圾,回填水沟。	双城区	垃圾、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有一处水沟,水沟水面漂浮白色垃圾;南侧有一家养猪场,临时搭建简易猪舍,养猪80余头;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树林内有一处水沟存在少量白色垃圾和雨水;树林东侧平房内有一家住户养狗5只,东侧另有一家肉牛屠宰场,占地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日屠宰肉牛20余头。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东侧有一处水沟,水沟水面漂浮白色垃圾,且异味扰民”的内容属实。南侧和东侧水沟产权归个人所有,2016年至今始终闲置,无人管理,导致个别群众向沟内倾倒生活垃圾。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有一家养猪场,产生异味扰民”的内容属实。该处养猪场是市民刘某某,临时搭建简易猪舍,该猪舍无任何审批手续,经哈尔滨市勘测院现场测量落位,该地块为城市建设用地,属于违建。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树林内堆放大量白色垃圾”的内容属实。山水国际小区东侧树林产权归个人所有,始终闲置无人管理,附近平房区的个别群众倾倒少量生活垃圾。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平房内饲养牛和狗,堆放大量排泄物”的内容基本属实。经排查,山水国际小区东侧有一家住户养狗5只。东侧另有一家肉牛屠宰场,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踏查核实,没有发现饲养牛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堆放牛排泄物,该肉牛屠宰场持有《双城区定点屠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双城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承旭街道、生态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林草局进行现场实地踏查。截至10月20日,双城区城市管理局已将山水国际小区南侧和东侧水沟白色垃圾清理完毕,将南侧水沟回填,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倾倒垃圾现象。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新建的养猪场由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下发违建拆除通知,养殖户承诺将猪圈迁出,于10月25日前自行拆除违建,如不自行拆除,区城管局将强制拆除。10月20日,区城市管理局对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树林内白色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理,向附近居民做好宣传,避免再次向树林内倾倒生活垃圾。10月20日,举报人反映的山水国际小区东侧饲养狗住户已将5只狗全部牵出,并将院内卫生清理干净。东侧另有一家肉牛屠宰场环境,已由双城区生态环境工作人员监督其屠宰时产生的畜禽粪污统一运至长产村耕地还田,并及时清理屠宰现场。	责令整改1件	
9	HRBDH083	举报人反映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法人代表为付某丰,该矿位于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西南,采矿许可证号:C2301232020087100150479。 举报人反映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自2015年起在松花江左岸采石,非法越界采石,开采矿坑未批复,法人代表为付某丰。要求追究付某丰非法采矿、越界采矿责任。	依兰县	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采石场名称为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法人代表为付某丰,该矿位于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西南,采矿许可证号:C2301232020087100150479。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开采矿坑未批复”内容不属实。2016年5月份,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在哈尔滨市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5月30日取得成交确认书,价款15960000元已缴纳至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原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2016年6月,瑞和采石场与原依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产资源量为15.4万立方米,并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301232020087100150479,采矿有效期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于2023年7月10日申请办理了延续手续,采矿有效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举报人反映的“开采矿坑未批复”内容不属实,举报“瑞和采石场自2015年起在松花江左岸采石,非法越界采石”内容基本属实。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于2014年7月26日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开展资源量监测核实,推断资源量为15.40万立方米,2021年12月28日开展第二次核查,采矿许可证内动用推断资源量0.6万立方米,采矿许可证内保有推断资源量仍为15.40万立方米,在此期间未进行开采。2023年1月10日,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开展第三次核查,采矿许可证内动用推断资源量0.4万立方米,采矿许可证内保有推断资源量为15.40万立方米。经依兰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企业合法矿区在上部,无任何上山道路,企业需修建进矿区道路,但企业在未得到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未按“利用开发方案中规划要求自行修建了入矿区道路,并私自开采了采矿许可证范围外土方量9.44万立方米,存在违法行为。为依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月16日对该企业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对破坏的6595.3平方米耕地、9.66万平方米林地及155208平方米内陆滩涂予以改正并恢复原状,企业未时期限定按规完成整改。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黑龙江滨滨资产评估公司对开采出的产品(经检测为砂砾土)进行了资产评估,2023年3月15日对砂砾土价值进行评估为25.49万元。2023年6月15日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自环行处罚(土)(2023)第03号),对其破坏耕地的行为罚款224240.2元,对其破坏林地以及内陆滩涂的罚款468522元,共计罚款金额为271092.40元。企业已按时缴纳,并于2023年4月份,将其开采的9.44万方砂砾土填回原开采通道。因6595.3平方米耕地第二次土地调查地类为耕地,但宏克力镇大洼丹村委会说明该地块不在村上相关台账中,也不属于机动地,历年无人耕种,所以企业只进行回填,未恢复耕种,9.66平方米林地原状没有种植林木,该地块已回填,未栽种树木,未恢复整改到位;155208平方米内陆滩涂已回填整改。为加强“护山”日常监管,依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3日委托黑龙江亿禾测绘有限公司哈依分公司对该采石场进行测量,10月16日收到勘测公司测量报告,发现该企业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外开采土方量89.32立方米,存在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整改中 接到转办案件后,依兰县政府立即成立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查等形式调查核实,因依兰县自然资源局执法职能转至依兰县农业农村局,依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17日将其越界开采89.32立方米线索,移交依兰县农业农村局处理。拟对其立案处罚,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于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相关处罚。2023年末整改问题,针对被破坏的6595.3平方米耕地,责令企业在2025年春耕前恢复复耕种植状态,如所在地块无法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由企业异地还耕,确保耕地不减少;针对9.66平方米林地,责令企业在5日内进行栽种。依兰县政府要求各部门切实加强全县非煤矿山(建筑用石)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杜绝非煤矿山开发利用采取现象的问题发生。	责令整改1件,拟立案处罚1件,*	
10	HRBDH08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新阳办事处在安达街25号设置垃圾中转站,噪声扰民,污染环境。希望引起重视,要求搬迁。	道里区	垃圾、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位于安达街25号外侧与安国街交口处,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前,是新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唯一垃圾中转站,主要承载新阳路街道辖区12772户居民的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日产垃圾20吨左右,为露天半封闭作业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24年10月18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新阳街道办事处和区域管理局进行现场踏查。经查,该垃圾转运站分别于每天早4:30-6:00时段和中午12:00-14:00时段进行转运作业,由物业单位和第三方垃圾收集转运工人将辖区垃圾桶内的垃圾逐一收集,转运到该垃圾转运站后装袋到垃圾压缩车,垃圾压缩车在压缩垃圾时产生一定噪音,存在部分积滞落地现象。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城管局、新阳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垃圾转运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做到“一车一进,规范作业,转后即离,降低噪声”,并调整垃圾转运站作业时间至早6:00-7:30时段,避免影响居民休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噪声扰民问题。同时,每天定时、定点、定人对站点的地面、墙面、垃圾桶、作业设备及周边环境用石灰或84消毒液进行高频消杀消毒,切实保持垃圾转运间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洁。	无	
11	HRBDH085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先锋路0号化工大项,路两侧堆积大量垃圾无人清理,异味扰民,要求及时清理。	道外区	垃圾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一批 HRBDH0004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报告情况已报送。现已完成整改,案件已办结。	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一批 HRBDH0004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报告情况已报送。现已完成整改,案件已办结。	无	
12	HRBDH086	南岗区先锋路569号马端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楼有8个单元,居民96户,1-3层为商服,4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居民需通过1-3层室外楼梯缓合进入单元。哈尔滨市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楼物业管理,环境卫生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在金河小区15栋楼楼梯口处,1-3层外楼梯两侧,外挂两个铁皮垃圾投放筒,直径约35厘米,上口挂在3层上楼梯口铁艺扶手处,下口距地面高1.5米,总高度12米,用于4层以上居民投放垃圾。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马端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楼,物业单位在2层室外楼梯处外挂两处长10米,直径40cm的垃圾投放管道,导致垃圾遍地,影响环境卫生,异味扰民,要求拆除垃圾投放筒。	南岗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先锋路569号马端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楼有8个单元,居民96户,1-3层为商服,4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居民需通过1-3层室外楼梯缓合进入单元。哈尔滨市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楼物业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在金河小区15栋楼楼梯口处,1-3层外楼梯两侧,外挂两个铁皮垃圾投放筒,直径约35厘米,上口挂在3层上楼梯口铁艺扶手处,下口距地面高1.5米,总高度12米,用于4层以上居民投放垃圾。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关于“南岗区马端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楼,物业单位在2层室外楼梯处外挂两处长10米,直径40cm的垃圾投放管道”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0月18日16时对该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实,金河小区15栋楼楼梯口处确实存在两个垃圾投放筒,与举报描述基本一致。据了解,因金河小区现居民多为老年人,且该楼1-3楼为室外楼梯,冬季,特别是降雪后楼体较滑,居民投放垃圾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为方便老年人投放垃圾,2012年该楼居民自发共同出资设置了两个垃圾投放筒(非物业行为),用于4层以上居民投放垃圾。关于“导致垃圾遍地,影响环境卫生,异味扰民,要求拆除垃圾投放筒”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基本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处存在卫生死角,垃圾投放筒下的垃圾桶存在垃圾满溢、外溢情况,但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异味扰民现象。针对居民自建垃圾投放筒问题,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金河小区曾在2021年通过实地走访和在居民微信群接龙等方式,对金河小区15栋楼全体居民,就是否拆除垃圾投放筒进行过居民意见调查,大多数居民明确表示反对拆除,并联名出具反对意见的书面材料并签字,表示此楼垃圾投放筒存在多年,很好解决了4楼以上老年人投放垃圾不便的问题。经核查,金河小区15栋楼自建垃圾投放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78条第七款和《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踏查,并组织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接龙的方式咨询全体居民意见是否同意拆除该垃圾投放筒,从反馈结果看,多数居民仍强烈反对拆除。下一步制定措施如下:一是加强日常维护监管。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垃圾及时收集转运、地面清洁、消杀等工作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责成金河物业公司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切实保障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异味。二是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张贴社区网格员投诉电话,及时通过微信群收集群众投诉信息,如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将立即针对反馈问题进行处理。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居民微信群日常宣传和社区环境卫生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居民对垃圾正确分类和投放的宣传引导力度,以共商共治共建共享为原则,动员全体居民参与小区治理共同体,动员倡导居民在固定时段投放垃圾,确保垃圾桶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无	